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8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子。乙因無法應對甲之行為，自行通報聲請人，然因無法落實安全計畫，乙陳稱不會接回甲，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同年11月22日。惟乙之家庭系統無法維持受安置人甲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
0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8 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6號
11 裁定、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返家計畫討論計劃
12 書、心理衡鑑報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
13 書、兒少近期照片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且足認受安置
14 人確有接受適當之照護。從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16 個月。乙經本院詢問意見後，表示同意安置，有本院公務電
17 話紀錄在卷，附此敘明。

18 四、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玲君